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」選課須知

113.5.10

對象 選課方式	一年級學生(不含轉學生) (113 學年度入學)	重(補)修生/轉學生
一、大一國文選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詳【附件一】。 選課方式：大一國文採原班上課，國文(一)2 學分及國文(二)2 學分。請自行於選課系統選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 學年度起「國文(一)」及「國文(二)」調整為各 2 學分，除應重補修所缺之國文(一)或國文(二)外，須於畢業前加修「精進中文」2 學分，以補足學分。 選課方式：國文系學生限選國文系，其他系學生得跨系（不含國文系）修習，請向授課老師申請線上加簽。
二、精進中文選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須於<u>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之精進中文</u>(課程一覽表請參閱【附件二】)，除文學課群外，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修習。 「精進中文」本學期開設班級詳如【附件三】。 選課方式：學生自行上網選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重補修國文(一)或國文(二)致學分數不足者，須於畢業前加修「精進中文」2 學分，以補足學分。 選課方式：請向授課老師申請線上加簽。
<p>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採認為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必修之學分。請參閱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分級實施計畫」。</p>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

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6.9.27 討論通過
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.11.15 修正通過
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經 107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經 107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，規範本校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之課程修課相關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有關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之課程內容及開課事宜，委由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執行。

三、大一國文：

(一) 大一國文採原班上課，國文(一)2 學分及國文(二)2 學分。

(二) 大二以上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者，得跨系修習，國文系學生除外。

四、精進中文：

(一) 精進中文分為專業中文、文化、語文、閱讀寫作、國學經典及文學等課群，相關課程內容以各學年度之「精進中文」課程一覽表為主。

(二) 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，除文學課群外，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。

(三)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者，得加選本類課程以補足學分。

五、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採認為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必修之學分。

六、本要點適用本校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二】

「精進中文」課程一覽表

課群	序號	中文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	規劃單位	修習對象
(1)專業 中文課群	1.	旅遊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2.	飲食文學賞析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運動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休閒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社區田野調查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台灣文學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7.	醫療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2)文化 課群	1.	中國節俗與文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2.	易經應用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戲曲欣賞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詩詞吟唱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中國文化概說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書法學及習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7.	客家民俗文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3)語文 課群	1.	語言學通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2.	臺語書面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漢字學通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台灣語文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客家語文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華語正音及口語表達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4)閱讀 寫作課群	1.	生命讀寫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2.	圖文讀寫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應用文寫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創意寫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閱讀理解精進課程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自然寫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5)國學 精典課群	1.	人物誌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2.	老莊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孫子兵法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三國演義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
	5.	曾文正公家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寓言文學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7.	史記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8.	古典小說賞析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9.	四書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0.	詩經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1.	群經概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2.	德國漢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3.	東亞漢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4.	東方詩話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6)文學 課群	1.	現代小說	2	2	國文系	全校
	2.	當代小說	2	2	國文系	全校
	3.	現代戲劇	2	2	國文系	全校
	4.	推理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5.	奇幻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6.	翻譯文學選讀	2	2	國文系	全校
	7.	山林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8.	西方文學理論	2	2	國文系	全校
	9.	華語流行歌詞欣賞	2	2	國文系	全校
	10.	公案小說	2	2	國文系	全校
	11.	女性文學賞析	2	2	國文系	全校
	12.	科幻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3.	愛情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4.	電影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5.	區域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6.	網路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7.	現代作家介述	2	2	國文系	全校
	18.	報導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9.	文學鑑賞	2	2	國文系	全校
	20.	小說與人生	2	2	國文系	全校

【附件三】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【精進中文】
 (本表僅供參考，依選課系統公告為主)

113.5.20

上課節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第一節 08:10-09:00			飲食文學賞析(大二以上)-陳素貞 34101 (寶山)		
第二節 09:05-09:55			飲食文學賞析(大二以上)-陳素貞 34101 (寶山)		
第三節 10:15-11:05		現代作家介述-陳憲仁 T004			網路文學-蔣美華 T004
第四節 11:10-12:00		現代作家介述-陳憲仁 T004			網路文學-蔣美華 T004
第 14 節 12:05-12:55					
第五節 13:10-14:00	人物誌(大二以上)-吳伯曜 33404 (寶山)	東方詩話(大二以上)- 邱怡瑄 T302		華語正音及口語表達(大二以上)- 耿志堅 T101	奇幻文學-趙詠寬 T004
第六節 14:05-14:55	人物誌(大二以上)-吳伯曜 33404 (寶山)	東方詩話(大二以上)- 邱怡瑄 T302		華語正音及口語表達(大二以上)- 耿志堅 T101	奇幻文學-趙詠寬 T004
第七節 15:15-16:05					
第八節 16:10-17:00					
第九節 17:10-18:00					

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 Q&A

Q1. 我是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的學生，國文(一)還沒修(或是被當掉)必須補(重)修，該怎麼辦選課?

Ans: 補(重)修生可選擇各系(不含國文系)之國文(一)，國文系學生限選國文系之國文(一)，請先徵求該班大一國文授課教師之同意，**向老師申請線上加簽**。此外，因學分數調整，必須於畢業前另外修習 1 門精進中文課程以補足學分。若因補修導致多出 1 學分，各系得採認為選修學分(是否採計請洽所屬系所確認)。

舉例:已修畢並取得國文(二)3 學分，尚缺修國文(一)3 學分。

已修習	尚缺	應修
國文(二)3 學分	國文(一)3 學分	國文(一)2 學分+精進中文 2 學分 若因補修導致多出 1 學分，各系得採認為選修學分(是否採計請洽所屬系所確認)。

Q2. 我是轉學生，需要修習大一國文嗎?

Ans: 轉學生如於原校已修畢 6 學分之大一國文相關課程學分，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通過後，即毋須再修習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。若學分數不足，則必須修習大一國文或精進中文課程來補足學分。

舉例:原校修習 4 學分並已辦理抵免通過，尚缺 2 學分。

已修習	尚缺	應修
原校科目已辦理抵免並通過 4 學分	語文領域國文 2 學分	精進中文 2 學分
原校科目已辦理抵免並通過 3 學分	語文領域國文 3 學分	國文(一)或(二)2 學分(以未抵免的科目為主)+精進中文 2 學分 若因補修導致多出 1 學分，各系得採認為選修學分(是否採計請洽所屬系所確認)。

Q3. 我這學期沒有選到精進中文或是時間衝堂該怎麼辦?

Ans: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精進中文 7 門，以利重、補修學生修習。107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大一新生只要在畢業前修習 1 門即可，可規劃大二至大四再選課。

Q4. 精進中文是系專業課程嗎?

Ans: 「精進中文」係屬通識教育學分中的語文教育-國文課程 6 學分中的課程，即國文(一)2 學分+國文(二)2 學分+精進中文 2 學分。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